

黄许可决〔2024〕63号

## 内蒙古准格尔矿区孔兑沟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内蒙古准格尔矿区孔兑沟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15年8月，黄委批准孔兑沟煤矿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由于孔兑沟煤矿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本次重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前期，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

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孔兑沟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孔兑沟煤矿为内蒙古准格尔矿区规划的新建矿井，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井田面积 39.8719 平方千米。2013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煤炭〔2013〕361 号文件核准孔兑沟煤矿建设规模为 700 万吨/年。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提出的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和官板乌素水源地自来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的取水方案。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132.8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矿井水量 119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13.8 万立方米（矿井水 5.5 万立方米，自来水 8.3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设在工业场地的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口，坐标为北纬 39° 59′ 15"、东经 111° 13′ 18"，矿井水经处理后供给生产及部分生活用水点；自来水取水口设在工业场地围墙外 1 米处，坐标为北纬 39° 59′ 07"、东经 111° 13′ 06"，自来水经加压后输送至部分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水文地质比拟法对该项目的矿井水水量进行了预测，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水量 124.5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水水量。自来水取水

水源为官板乌素水源地地下水，由内蒙古科源水务公司供给，该公司已取得准格尔旗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D150622G2021—0022），年许可水量 657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矿井水、自来水水量和水质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68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94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49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用水

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26719—2022)、《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GB/T27886—2011)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省级国控平台后,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

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联系人：李娅芸 0371-66020297

黄 委

2024 年 3 月 25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